

高新区工委巡察办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我办 2023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高新区工委巡察办一级预算单位。总岗位设置 6 个。设部门正职岗位 1 个、部门副职岗位 1 个。主要职责是传达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工委巡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向区工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对上级和区工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统筹协调配合上级巡视、巡察工作，开展延伸巡察工作；承担巡视巡察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督促有关责任部门抓好巡视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并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办理区工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38.76 万元，较上年增长 115.64%；负债总额 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净资产 38.76 万元，较上年增长 115.64%。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财政收入 107.84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支出 107.84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协助党委全面从严治党，强化日常监督，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动摇，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对高新区巡察工作新部署新要求，严格履行党章、条例赋予的监督工作职能，有力推动全区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内容为 2023 年度项目预算支出。一是在我办领导的带领下，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所有预算项目进行及时、准确、客观的评价，确保绩效自评工作顺利进行。二是对 2023 年度整体预算支出、重点项目支部开展绩效评价，目的是希望通过绩效评价保证预算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在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使用程序的基础上，努力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同时，进一步增强我办工作人员绩效管理理念，坚持以绩效为导向，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本次评价主要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的分汇总形成。一是前期准备情况。确保此次绩效评价

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时，从评价设计和分值统计方法等角度充分考虑方案执行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之前，评价小组组织召开评价筹备会议。**二是**分析评价情况。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各成员团结合作、相互配合、分工明确，掌握基础资料，了解项目整个实施环节和过程，对资料认真核查，对现场深入核实，找出问题与不足，提出意见和建议。每个成员分别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最终评价按综合得分计算。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是对昌泰集团、诺亚集团等7家国有企业党组织及12个村（社区）党组织开展了常规巡察。6月13日党工委书记专题会暨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会听取汇报，党工委书记点人点事，村（社区）巡察组6月底完成了反馈。企业巡察组围绕企业发展意识、思想解放、干事创业、现代企业管理、发展大局五个方面对巡察工作进行了再梳理再深化，8月10日党工委书记专题会暨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会再次审议，8月中旬完成了反馈。**二**是协助市委第五提级巡察组对我区人社局、经发局、社发局、财政局4个单位党组织开展了为期2个月的提级巡察，10月27日完成了反馈工作。同时，选送我区12名党员干部参与市委提级巡察工作，练队伍强业务。**三**是信息化建设取得了实质性进展，联通了内网，安装了密码设备，采购了涉密设备，硬件设施得到了完善，基本实现了巡察信息上下互通共享。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 2023年巡察保障工作。一是成立高新区工委巡察组，对昌泰集团、诺亚集团等7家国有企业党组织及12个村（社区）党组织开展了常规巡察，关于对12个村（社区）围绕三个聚焦共发现问题203个，其中聚焦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的贯彻落实情况问题52个；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70个；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问题81个，及时反馈被巡察党组织并已全部完成整改。对7家国有企业巡察围绕三个聚焦共计发现问题57个，其中聚焦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的贯彻落实情况问题21个；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10个；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问题26个。及时反馈问题并已全部完成整改。移交问题线索1件，已办结。二是协助市委第五提级巡察组对我区人社局、经发局、社发局、财政局4个单位党组织开展了为期2个月的提级巡察，围绕四个聚焦共计发现问题58个。上述单位党组织及时召开了党委（党组）专题会议，研究落实巡察反馈意见，在工委巡察办、纪检监察工委和组织部的指导督导下，已全部按时完成整改工作。

2. 巡视巡察内网建设工作。按照市委巡察办金纪三期工作要求，我办信息化建设取得了实质性进展。根据上级保密工作相关要求，完成了高新区工委巡察办涉密机房建设，实际建设成本与预算成本一致，未出现浪费或不必要等开支。确保各项功能稳定运行，实现了巡察信息上下互通共享，提升了巡察工作信息化能

力和水平。

3. 其他经费。按照市委巡察办提级巡察工作方案职责分工要求，我办负责巡察组在我区入驻期间的后勤保障工作。我办组织专门力量对巡察组所需的办公用品等进行全面梳理和统计，根据巡察组的工作需要和实际人员配置，合理分配办公用品，确保资源的合理利用和高效配置。对于出现故障的办公用品，及时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和维护，确保了2023年市委提级巡察组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给出总得100分，指标体系设定满分100分，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优秀等级。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评价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可能过于笼统或片面，无法全面准确地反映巡察工作的复杂性和多样性；或者指标权重分配不当，导致重点工作在评价中未得到应有的重视。二是缺乏明确的评价标准。对于各项工作的完成程度和质量，没有清晰、具体、可操作的衡量标准，使得评价结果主观性较强，缺乏客观性和公正性。三是数据收集困难。巡察工作的成果和效果往往难以用定量数据进行准确衡量，定性数据的收集又可能存在不完整、不准确的情况，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四是评价主体单一。仅依靠内部人员进行评价，可能存在利益关联和视角局限，无法充分反映各方的意见和建议。五是忽视过程评价。过于注重工作的最终成果，

而对工作过程中的方法、效率、协同等方面关注不足，难以发现和改正工作中的潜在问题。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一是优化评价指标体系。深入调研巡察办的工作职能和目标，制定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的评价指标，定期对指标进行审查和调整，确保其与工作重点和发展方向相适应。二是合理分配各项指标的权重。突出关键业务和核心工作，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标准的培训和学习，确保评价的一致性和准确性。三是改进数据收集方法。建立多渠道的数据收集机制，包括问卷调查、实地考察、案例分析等。加强数据的审核和验证，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

组 长：董静波 巡察办主任

副组长：张坤柱 巡察办副主任

成 员：王会来 巡察办科员

朱鑫 巡察办科员

李丁 巡察办科员